

臺北市政府 104.05.20. 府訴二字第 10409071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00600 號函

及 104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421400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006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4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421400 號公告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本市信義區○○街○○號○○樓前，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鋼鐵、塑膠等材質，建造高約 1.8 公尺，面積約 6.09 平方公尺之雨遮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經民眾檢舉有影響公共通行情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15 日會同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相關機關人員至現場會勘，認定系爭違建係新違建，淨高未達 1.8 公尺，且外伸至人行道上方，確有妨礙公共通行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006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

；又因違建所有人及上揭查報處分應送達處所不明，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以 104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421400 號公告送達上開查報函。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3 月 4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關於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00600 號函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

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條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前項拍照列管之新違建，若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消防安全、公共通行或古蹟保存維護者，應查報拆除。」第 6 條規定：「合法建築物外牆以非永久性建材搭蓋之雨遮，其淨深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二樓以上未超過六十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巷）未超過六十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應拍照列管。前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緣突出之水平距離計算。」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

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臺北市信義區○○街○○號建物係於 80 年 4 月 30 日配合大安區○○街○○巷幹線工程用地而自行拆除 1 間半房間並領取拆遷補償，系爭違建（雨遮）係當時整建時所建，係既成違建；訴願人現因該房屋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涉訟，並被法院判令拆屋還地，故如法院命為強制執行就會將該房屋全部拆除，在此之前訴願人將不會自行拆除系爭雨遮。

三、查系爭違建係新違建，雖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6 條規定有關雨遮之定義，惟經原處分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通行情事，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5 條規定應予拆除之要件，有系爭違建 83 年、91 年、94 年、102 年空拍照片、現場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006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等影本附卷可稽，是

原

處分機關據以查認系爭違建應予拆除，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市信義區○○街○○號建物係於 80 年 4 月 30 日配合大安區○○街○○巷幹線工程用地而自行拆除 1 間半房間並領取拆遷補償，系爭違建（雨遮）係當時整建時所建，係既成違建；訴願人現因該房屋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涉訟，並被法院判令拆屋還地，故如法院命為強制執行就會將該房屋全部拆除，在此之前訴願人將不會自行拆除系爭雨遮云云。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所稱之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

違建，既存違建係指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新違建符合合同

規則第 6 條規定合法建築物外牆以非永久性建材搭蓋之雨遮，其淨深 1 樓未超過 90 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應拍照列管，但拍照列管之新違建，若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消防安全、公共通行或古蹟保存維護者，應查報拆除，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至第 6 條所明定。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建屬新違建，雖其位於 1 樓且深度（70 公分）未超過 90 公分，屬上開規則第 6 條所規定應拍照列管之雨遮，惟因位於人行道範圍且高度不足 1.8 公尺，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等相關機關現場會勘認定有妨礙公共通行情事，符合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5 條規定應予拆除之要件，而予以查報拆除，原處分並無違誤。至系爭違建所依附之本市信義區○○街○○號房屋無論是否經法院判決拆屋還地，均無礙於系爭違建已妨礙公共通行而應予拆除之事實。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建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104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421400 號公告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421400 號公告，僅係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

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所為之公示送達，核其內容乃係將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0

0600 號函查報系爭違建之事實公告周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